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0	600
其他收入	5	736	26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8,956)	(6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113	2,128
行政開支		(13,857)	(17,03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9,365)	(14,70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9,365)</u>	<u>(14,70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798)	(1,815)
有關可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時投資 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68	(578)
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598	(362)
		<u>(8,132)</u>	<u>(2,75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132)</u>	<u>(2,75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497)</u>	<u>(17,462)</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每股港仙)		<u>0.220</u>	<u>0.166</u>
— 攤薄(每股港仙)		<u>0.220</u>	<u>0.166</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45,386</u>	<u>70,9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7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109	5,5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98,814	109,094
		<u>105,423</u>	<u>115,36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57,668	68,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304	62,190
銀行及現金結存		5,744	13,772
		<u>125,716</u>	<u>144,2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1	1,822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95</u>	<u>142,454</u>
資產淨值			
		<u>230,318</u>	<u>257,8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822	8,822
儲備		221,496	248,993
權益總額			
		<u>230,318</u>	<u>257,815</u>
每股資產淨值			
	14	<u>0.026 港元</u>	<u>0.029 港元</u>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亦無作出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可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的投資將按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由於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0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地點)	600	600	500	7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6,109	5,512
	<u>600</u>	<u>600</u>	<u>6,609</u>	<u>6,267</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600</u>	<u>600</u>
收益	<u>600</u>	<u>6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85
其他	65	2
股息收入	664	174
匯兌收益	<u>6</u>	<u>1</u>
	<u>736</u>	<u>262</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336</u>	<u>862</u>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均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3,602	3,579
強積金供款	<u>84</u>	<u>94</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3,686</u>	<u>3,673</u>
核數師酬金	500	488
折舊	246	417
董事酬金	3,783	3,787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550	1,988
投資經理費用	720	720
租金及差餉	2,396	2,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60</u>	<u>–</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9,365)</u>	<u>(14,70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3,195)	(2,4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5	36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0)	(1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537</u>	<u>2,15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9,365)</u>	<u>(14,70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21,857,294</u>	<u>8,853,695,047</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於該兩個年度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109</u>	<u>5,512</u>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 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92,185	92,185
公平值調整	<u>6,629</u>	<u>16,909</u>
	<u>98,814</u>	<u>109,094</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寶鑫」)	(a)	中國	12.00%	5,564	5,256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達鍵」)	(b)	中國	11.59%	6,808	7,219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	(c)	香港	5.69%	50,501	58,258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960	15,243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2,149	3,116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14%	9,828	9,932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8%	10,004	10,070
				98,814	109,094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有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省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在進行建設及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之產品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g) Huge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30,567	41,855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27,100	26,459
	57,668	68,314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百分比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93.HK)	2,000,000股 普通股		0.0093%	1,957	1,700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68.HK)	1,958,800股 普通股		0.2455%	6,362	2,3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65.HK)	490,000股 普通股		0.0089%	2,546	2,239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6.HK)	980,000股 普通股		0.0117%	1,712	1,970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57.HK)	555,000股 普通股		0.0703%	1,929	1,082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30.HK)	670,000股 普通股		0.0641%	2,841	2,63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33.HK)	300,000股 普通股		0.0033%	3,025	2,361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6.HK)	299,500股 普通股		0.0195%	1,702	1,50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881.HK)	1,616,000股 普通股		0.0159%	11,435	8,436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51.HK)	3,300,000股 普通股		0.8250%	1,000	2,508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01 港元普通股 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21,857,294</u>	<u>8,822</u>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230,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257,81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821,857,294股(二零一七年：8,821,857,294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00,000港元，維持去年水平。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9,365,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14,707,000港元增加約4,658,000港元或32%。本集團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減少及回顧年度內營運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26港元(二零一七年：0.029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還按金 金額 (千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

就涉及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已自有關機關接獲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沒收，並獲支付賠償。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該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就該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然而，預期有關投資(如獲落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作出，且各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已支付按金，而按金將用作為投資金額。為免生疑問，投資須受各方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政策及規管限制所規限。倘將不作出投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	20%	5,958	6,10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27,100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股	0.0093%	1,957	1,700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58,800股	0.2455%	6,362	2,3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490,000股	0.0089%	2,546	2,239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股	0.0117%	1,712	1,970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股	0.0703%	1,929	1,082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股	0.0641%	2,841	2,63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股	0.0033%	3,025	2,361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 股有限公司	299,500股	0.0195%	1,702	1,50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股	0.0159%	11,435	8,436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股	0.8250%	1,000	2,508

(i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百分比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6,590	5,564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9,800	6,808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5.69%	24,400	50,501
盈寶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092	13,960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00%	18,303	2,149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10,000	9,828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10,000	10,004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附註12。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4,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454,000港元)及約230,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815,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53.13(二零一七年：79.19)。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60,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及政治面臨更大的風險，其中尤以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後的政策變化及特朗普新稅改為甚，對此本集團將實施風險管控。然而，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已從西方轉向東方。過去五年來，中國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30%，且連同亞洲其他發展中地區，合共佔近60%的份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亞洲發展中地區將繼續推動全球經濟發展。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強勁，二零一七年內地經濟錄得6.9%的實際增長率，高於政府設定的約6.5%官方增長率目標。儘管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然而，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的發展機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國內具有潛質企業的機會，尤其看好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公司，本集團相信將會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

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其中兩名合資格出席大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在身，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各項職責當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張旭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張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